

##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中国科学院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6年10月28日，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科学院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以下简称“上海技物所”）本着优势互补、平等互利的原则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经友好协商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共同成立“中科一通鼎光通信研究院”（暂定名，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研究院”）。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 1、合作背景及合作方简介

公司聚焦光电线缆产业的发展，建成了涵盖光棒、光纤、普通光缆、室内光缆、射频电缆、铁路信号电缆、电力电缆、特种光缆、光器件等较为完整的产业链，生产规模和供货能力位居行业前列。公司着眼于长远及未来的可持续发展，高度重视技术研发，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上海技物所于1958年10月由中国科学院上海分院与复旦大学联合创办，1961年1月独立建制，是以红外物理与光电技术应用基础为主要研究方向，集基础研究、工程技术研发和高新技术产业化为一体的综合型国立研究机构，是中国科学院首批知识创新工程试点单位，是中国科学院知识创新工程全面推进阶段评估A类研究所。以红外光电技术研究为定位，以红外光电新材料、新器件、新方法技术领域等作为面向二十一世纪的主要研究方向，重点发展先进的航天航空有效荷载、红外凝视成像及信号处理、红外焦平面及红外光电器件、光学薄膜、微制冷和医学影像及遥感信息处理等技术。设有研究室14个，建有红外物理国家重点实验室、传感技术联合国家重点实验室（红外专业点）、中科院红外成像材料与器件重点实验室、中科院红外探测与成像技术重点实验室。上海德福光电技术有

限公司是上海技物所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投资二十多家企业，主要从事各类传感器应用产品和光通信无源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2、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协议于2016年10月28日在上海签署。公司与上海技物所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

## 3、签署协议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战略性框架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

## 4、签署本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的签署无需履行外部审批或备案程序。

##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 1、任务目标

为在合作单位之间建立共赢机制，以促进合作双方在光电技术及通讯、高端制造产业的前沿领域开展研究工作，实现共同创新的目标。

### 2、双方投入

(1) 甲方（指“中国科学院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应当充分发挥研究院所的专业技术优势，派遣研究人员在研究院指导和开展研究开发工作。

(2) 由乙方（指“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提供研究院研发及办公场地，并为参加项目的研究人员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良好的食宿条件，并派遣人员参与研究开发工作。

(3) 由乙方派遣人员负责研究院的日常运营和管理工作。

### 3、保密义务

双方确保所提供的技术合作不违反国家安全和保密的规定，未经双方的书面许可，双方在合作过程中提供给对方的任何技术资料、经营信息和商业秘密等文件，不得泄露或交付给任何第三方。

### 4、其他

(1) 研究院形成的创新成果，乙方具有优先受让权。

(2) 本协议是指导双方合作的指导性协议，涉及具体事项需另行签订协议，

具体落实。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三、对公司的影响

研究院是公司在原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院士工作站、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数个国家、省、市、企业等四级研发平台的基础上，与国家高端研究院所的又一次强强联手，搭建的又一个高效优质的科技合作平台。

合作双方通过联合研究和合作项目进行共同创新。在光电新材料及通讯、高端制造产业的前沿领域开展的研究工作，将对公司在信息通信的新材料、新技术、新应用方面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进一步加深公司在产业链高端的技术实力。

###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为双方合作的战略性框架协议，有关具体合作形式、相应的利益分配机制等尚需签署具体协议来约定。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与上海技物所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